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煥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煥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煥庭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具狀請求檢察官就

01 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2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
03 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
04 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5 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
06 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
07 回覆無意見等情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8 所示。另受刑人於附表中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
09 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依上述說明，本
10 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鄭如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